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为自2018年6月30日前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在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